

沈丘县城区供水户户通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变更公告

(招标编号：豫工程 20240635001)

一、内容：

一、项目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沈丘县城区供水户户通综合管网建设项目
- 2、项目编号：豫工程 20240635001
- 3、公告发布日期及发布媒介：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在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二、变更内容

1、原招标文件“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2.2.4(3)中项目经理业绩（2分）”：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（即拟派项目经理在合同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每提供一项得 1 分，本项最高得 2 分。

注：需提供中标公告截图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；扫描后上传诚信库，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，未提供者不得分。

现变更为：项目经理业绩（2分）：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（即拟派项目经理在合同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，本项最高得 2 分。

注：需提供中标公告截图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；扫描后上传诚信库，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，未提供者不得分。

2、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.3.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(2) 工程建安费用的支付：双方协商。

现变更为：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(2) 工程建安费用的支付：月计价付款 80%，完工后付至 90%，项目竣工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%（具体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）。

本项目变更后的内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部“澄清文件”告知各投标人，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资料，以此编制投标文件。投标人须及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、变更通知、澄清及回复，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无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丘县财政局院内

联系人：程先生

电话：0394-5288181

代理机构：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

联系人：肖女士

电话：0371-67222266

邮箱：zzgj123@126.com

监督部门：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394-5220505

2024 年 09 月 29 日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沈丘县财政局院内

联 系 人：程先生

电 话：0394-528818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

联 系 人：肖女士

电 话：0371-67222266

电子邮件：zzgj123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